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股份 78,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 13,200,918 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125,000	5.92%	其他方式取得：78,1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3,200,91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918股	2021/12/6 ~2022/3/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	股东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与大基金签订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大基金承诺如下：

大基金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以下简称“获配股票”)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大基金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但为进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明确规定的业务的情况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